

# 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加强用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节能降耗源头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等，制定本办法。

## 一、职责范围

1.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2. 项目节能审查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实行

分级、分类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实施。

除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委托项⽬所在地设区市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实施。其中，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地方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前，须报经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审核确认。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

3.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及用能⼯艺简单、节能潜力⼩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为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申请报告应对项⽬能源利⽤、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不再单独进⾏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不单独进⾏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应通过项⽬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能源消费等情况。

4. 单个项⽬涉及两个及以上设区市，且项⽬节能审查按

规定应由设区的市或县（市、区）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的，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目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所在设区市节能审查机关牵头商其他设区市节能审查机关研究确定后实施。打捆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设区市的，其节能审查工作分别由子项目所在设区市相关节能审查机关实施。

5. 节能审查机关与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节能主管部门）为不同部门的，节能审查机关应与同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加强工作衔接，重大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应征求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意见，并及时将本部门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抄送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 二、节能审查

6.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节能报告。建设单位应出具书面承诺，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项目节能报告应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编写，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概况；

（2）分析评价依据；

（3）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能源计量器具、项目能源保障分析等方面；

（4）节能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包括重大项目周边能源集中利用条件、资源和能源梯级利用条件等方面；

(5) 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情况，包括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消耗、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化石能源消费量、原料用能消费量；有关数据与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水平的全面比较；

(6) 项目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包括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及参与绿色电力交易、购买绿色电力证书等情况；

(7) 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

7.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登录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根据审查权限，选择相应层级，按要求提出申请。节能报告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内容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场或者5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其中，需进行能源或煤炭消费替代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出具的能耗或煤炭平衡方案。

8.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或自行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受委托评审机构应组织专家对项目节能报告及能耗、煤炭平衡方案等进行严格评审，出具明确的是否通过节能评审的意见。

9. 节能审查机关应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10. 节能审查机关应自受理申请材料后 8 个工作日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明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内。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11.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 10% 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原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提出同意变更的意见或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移交有权审查机关办理。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变动，导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达到 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达到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建设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节能审查。

12.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

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是指建设项目的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拆除旧有建筑物、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通水、通电等不属于开工建设；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安装工程开始即为开工。火电项目开工建设是指主厂房基础垫层浇筑第一方混凝土。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对项目开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供电、供气、供热等单位不得提供电力、天然气和热力供应等接入服务。

### **三、节能验收**

13.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对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能耗（煤炭消费）平衡方案、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报原节能审查机关和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存档备查。其中，由省级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节能验收报告分别报省发展改革委和所在设区市节能主管部门存档备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的项目，应对项目承诺内容以及区域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项

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明确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且节能审查中能源消费分期计算的项目，可分期进行节能验收。

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使用。

#### **四、事中事后监管**

14. 各地节能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项目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结合节能验收报告，对项目建设规模、用能方案、设备选型以及能耗（煤炭消费）平衡方案等进行监察。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后，对项目能源消费情况、重点用能设备运行、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监察。违法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执行。

15. 各级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定期调度已投产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等情况，作为研判节能形势、开展节能工作的重要参考。

#### **五、其他**

16. 民用建筑项目的节能审查和验收按照《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区域节能审查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61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

能源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区域能评工作指南〉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2〕30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17. 本办法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由浙江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解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18〕534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19〕532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1〕42号）同时废止。